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安全承诺书

（制证中心用）

为确保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下称“国家会展中心”）公共设施安全及施工安全，切实防范和杜绝布撤展施工及运输过程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结合国家会展中心展馆实际情况，本施工单位在展馆内进行装修、搭建、撤建、运输、装卸工作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二、负责对施工人员及运输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确保施工人员及运输人员持证上岗。督促施工人员及运输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指派现场安全负责人，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佩戴明显的标识。

三、严格按照展馆关于展厅内外的各项操作及使用规定作业，自觉服从展馆有关工作人员对施工及运输过程的检查和监督。

四、施工及运输期间严格遵守展馆的各项安全、防火管理制度。**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五、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需具备登高作业许可证或相应的资格证书，并做好安全措施。**如发生问题，施工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六、在施工过程中，严禁出现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和设施。**如有违反，施工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七、运输车辆到达展馆后，应停放至展馆指定专用停车位置，并按照展馆安排的进场顺序及指定运输通道进入指定的卸货位置卸载。开展期内停车及堆放货物位置必须提前向展馆做书面申请，并负责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货箱堆放的安全、整齐、美观。

八、装卸期间司机必须自觉服从展馆安保人员指挥，不得离开驾驶室。装卸完毕立即离开，不得滞留。展馆安保人员有权阻止未遵守现场管理的车辆进入卸货区。

九、运输、装卸期间必须保持展厅内地面、建筑、结构、设施设备、配件不受影响。**如有损坏或污染，本单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我司确认收悉且承诺将仔细阅读《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安全管理规定》。我司承诺将严格督促相关人员切实遵守上述规定以及展馆其他相关规定。我司承诺：因任何违规事件而导致的安全事故和一切损失由我司自行承担。此外，我司同意国家会展中心出于安全考虑而保留对相关安全隐患行为采取任何必要措施的权利，并承诺赔偿由此给国家会展中心所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如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本单位愿意接受展馆、主办单位、展馆安保人员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